

# 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铝制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铝制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1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铝制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铝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用具、清洁用具、户外休闲用具及不锈钢制品销售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利用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后塔塘村的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铝压铸机、台钻、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只铝制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企业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83017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6月编制了《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铝制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铝制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52

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3	3	一致
2.	压铸机	3	3	一致
3.	(数控)车床	3	3	一致
4.	台钻	15	15	一致
5.	冲床	2	2	一致
6.	抛光一体机	2	2	一致
7.	抛丸机	4	1	-3
8.	冷却塔	1	0	改为地下冷却池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和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压铸废气、抛丸废气和抛光废气。

熔化废气及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压铸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于 16m 高(2#)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6m 高(3#)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与抛丸工序废气同一根16m 高(3#)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和废抹布等危险固废，生物质灰渣、炉渣、熔化集尘灰、压铸沉渣、金属边角料、废砂、抛丸集尘砂、废砂带、抛光轮、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熔化废气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压铸废气、抛丸废气和抛光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铸造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昼间噪声范围在57-61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9-52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后塔塘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4dB(A)，敏感点后塔塘村的最大夜间噪声为4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液压油和危险废包装物等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生物质灰渣、炉渣、熔化集尘灰、压铸沉渣、金属边角料、废砂、抛丸集尘砂、废砂带、抛光轮、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抹布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铝制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压铸、熔炼、抛丸和抛光等废气的收集管理,及时清理、维护并更换环保治理设施,以确保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并做好设施的标识和运行管理台账。

2、进一步规范废液压油和危险废包装物危废暂存场所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3、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	吕江良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丹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殷瑞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鑫视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潘视德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丹 李成 蒋进	

永康市蓝高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7日

